

上海大学 2018 年高校专项计划暨“启航计划”招生简章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农村学生的入学比例，大力促进入学机会公平，让更多勤奋好学、成绩优良的农村孩子能够进入大学学习，圆自己的大学梦，上海大学 2018 年继续实施“启航计划”，该计划主要面向边远、贫困、民族等地区县(含县级市)以下高中的农村学生。

一、领导机构

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二、招生对象

1.该计划主要招收边远、贫困、民族等地区县(含县级市)以下高中勤奋好学、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(天津、海南、宁夏、青海、西藏地区除外)，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(区、市)确定。

2.学生符合下述所有条件即可报名：

1)符合 2018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；

2)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，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；

3)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。

三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1.招生专业

招生专业	招生科类	备注
人文社科类	仅招文科生	类内所含专业见附件
理学工学类	仅招理科生	

注：浙江考生报考人文社科类，选考科目不限；报考理学工学类，三门选考科目中必须有一门物理或化学；两个招生专业不得兼报。

2.招生计划

100人。

我校将根据各省(区、市)获得入选资格考生情况制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，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，并报各省级招办备案。录取时，我校根据各省(区、市)入选资格考生报考情况，可以对招生计划在省份间进行适当调整。

四、报名办法

2018年3月27日—4月10日，考生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(<http://gaokao.chsi.com.cn/gxzxbm/>，以下简称“报名系统”)进行报名；

网上报名：招生类型选择“高校专项计划”，考生需严格按照操作提示，准确、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。如有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需上传清晰的电子版，无需邮件书面材料。

网上填报内容：

- 1.个人、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等基本信息；
- 2.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、高中阶段课程成绩及年级排名；
- 3.个人陈述(内容包括个人评价、兴趣特长和未来发展规划等，字

数 1000 字左右);

4.其他特长证明材料(含各类获奖、社会实践活动、研究经历和成果等);如有获奖,但未按要求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者,其获奖情况不予认可;

5.网上报名成功后自动生成带条形码的《上海大学 2018 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申请表》,经中学核实信息(申请表每页须考生签字且中学负责人签字盖学校公章),将申请表的扫描件上传至本报名系统。

五、审核程序

1.报名资格审核

按教育部有关规定,各省(区、市)审核考生户籍、学籍资格。

2.考生材料审核

我校组织专家对考生高中阶段的学业成绩、获奖情况、个人陈述等材料进行审核,择优确定获得入选资格考生名单,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予以公示,考生可在报名系统中查询结果。

六、录取办法

1.凡获得入选资格的考生,必须参加 2018 年高考,按各省(区、市)招生考试网相关规定填报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志愿。

2.考生高考成绩(含政策性加分)不低于所在省(区、市)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(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,参照该省份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)。

3.对投档到我校的入选资格考生,我校将按照考生高考成绩(含政策性加分)从高到低排序,依据我校公布的分省分专业计划以及考生

填报的专业志愿依次录取。

七、监督约束机制与违规处理

1.上海大学“启航计划”招生工作在上海市教委、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，同时接受上级纪委、监察部门、校纪委、校监察处对招生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、检查。

2.如果考生对上海大学本项工作有异议，可向上海大学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上海大学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办公室负责作出答复。如仍持不同意见，可逐级向上反映。

3.对在“启航计划”招生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本办法由上海大学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若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调整，我校相关政策也将作相应的调整，以调整后为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：<http://bkzsw.shu.edu.cn>

咨询电话：021-66134148 投诉监督电话：021-66132857

电话接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30 - 11:00 下午 13:00 - 16:30

附件：

类内所含专业

	所含专业	培养院系	备注
人文社科类	哲学、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汉语国际教育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、英语、广播电视学、新闻学、广告学、法学	社会科学学部(筹) 文学院 社会学院 外国语学院 上海电影学院 法学院	第一学年末进行专业分流。分流时,学生依据本人意愿填满所在类内的所有专业,学校按照分流综合成绩 ^{注1} 从高到低排序,依据各专业最大可容纳学生数及学生填报志愿的顺序分流到专业(分流进英语专业的要求:填报分流志愿时学生的大学英语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)。
理工学类	理论与应用力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应用物理学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、微电子科学与工程、应用化学、冶金工程、金属材料工程、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材料物理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机械工程、机械工程(卓越工程师班)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工业设计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、通信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生物医学工程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智能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生物工程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生物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数字媒体技术、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哲学、档案学、信息资源管理、知识产权	理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土木工程系 上海电影学院 上海美术学院 社会科学学部(筹) 图书情报档案系 法学院	第一学年末进行专业分流。分流时,学生依据本人意愿填满所在类内的所有专业,学校按照分流综合成绩 ^{注1} 从高到低排序,依据各专业最大可容纳学生数及学生填报志愿的顺序分流到专业。

注：1. 分流综合成绩由高考成绩、大一学习成绩以及个人综合表现组成。

2. 类内所含专业如有调整，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《2018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》为准。